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调整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计算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3号文准予，由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而来。《长江智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2年1月28日生效。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7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计算规则，将“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调整为“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并对《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修改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部分 释义	35、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于由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长江证券超越	35、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于由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登记机构

	<p>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的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p>	<p>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的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p>
<p>第四部分 基金的基本 本情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于由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的 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可以在开放日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3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对于由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而来的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为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 II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 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 日。	之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如 该对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 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	---

二、关于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本次《基金合同》修改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1.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1.com）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8日